立法會 CB(1)1803/02-03(01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1)1803/02-03(01)

地政總署署長

(經辦人:陸長銓先生)

署長先生:

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

貴署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來函收悉。多謝貴署重申會重視本區議會 就標題管理計劃提出的意見。

-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上,本人及其他議員已詳 釋灣仔區議會的立場。現就來函幾點答覆如下:
 - (i) 很高興貴署認同本計劃不可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,在這大前提下,各議員/部門/組織對展板數目的要求只能盡量而未必能絕對滿足。貴署須先與本區議會商討展示點的數目及地點,方可於灣仔區實施上述計劃。
 - (ii) 本區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均肩負灣仔地方行政的責任。貴署必 須確保能迅速及徹底淸拆違規街板,並向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定 期報告,以便該委員會向本區議會匯報。
 - (iii)一直以來,本區議會認為街板數目必須予以限制。為保持區內市容整潔,本區的議員多自律克制,故他們懸掛的街板並無達至配額上限。惟請注意,區議員有權隨時使用其獲分派的展示點,他們的配額不可撥給其他組織使用,否則會違背議員自我約制以保市容的目的。
 - (iv) 本區議會欣賞貴署從善如流,答允取消位於軒尼詩道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。惟本區議會認爲灣仔區路窄車多,流動人口爲全港之冠,無論從交通安全或市容整潔的角度考慮,中央分隔欄根本不適合懸掛展板,故貴署的決定不應局限於軒尼詩道,區內其他路

段的中央分隔欄亦不應懸掛街板。

(v) 多謝貴署即時承允削減 155 個展示點,惟整體展示點數目仍高達 606 個,相等於本區實行 5 年試驗計劃展示點的 3 倍,這激增的展 板數字仍難以接受。

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,已達成共識,標題計劃仍需於本區議會討論後,方可於灣仔區實施。請貴署預備資料文件(包括位置圖以比較貴署建議的 606 個展示點及試驗管理計劃下的 200 多個展示點),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

有關議程的安排,請盡快與秘書處聯絡(電話:2835 1975)。

灣仔區議會主席 林貝聿嘉

副本送:立法會主席 運輸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區議員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